

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芜疫防六稳办〔2022〕113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阶段性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疫防指、市疫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国内疫情依然严峻复杂，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。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及全省疫情防控会商会会议精神要求，现将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**加强来返芜人员信息摸排。**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通过大数据、电子围栏、社区网格化摸排，个人报备等信息获取渠道，全面掌握10月底前来返芜人员信息。

二、**落实最新疫情防控措施。**根据来返芜人员来源地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在进入我市后，纳入我市5天1检的常态化核酸检测范围。具体管控措施如下：

1、疫情发生地来返芜人员要提前主动报备，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并落实闭环转运至隔离点，实施“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隔离（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应集中隔离）”疫情防控政策。

2、省外非疫情发生地来返芜人员要提前报备，持有48

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入芜交通卡口落实“落地检”，并实施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至少2次核酸检测（含落地检）”疫情防控政策。

3、省内非疫情发生地来返芜人员要提前报备，倡导落实“落地检”。

三、严格管控大型聚集性活动。10月底前，我市原则上不安排50人以上的大型会议、培训、会展、文艺演出等活动。确需举办的大型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，落实“双报备”制度，强调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。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，控制“婚丧嫁娶”活动规模，倡导“婚事缓办，丧事简办”。所有大型活动举办（承办）单位（个人）一律要查验所有参加人员的行程码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抗原阴性检测结果，落实场所码扫码，做好测温、戴口罩、通风、消毒等措施。

四、规范开展核酸检测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加强督导“采、送、检、报”全流程，督促各环节规范落实，确保采样检测质量到位，核酸检测结果上传及时。

五、加大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主动联系10月底前来返芜人员，并积极宣讲疫情防控政策，引导非必要不来返芜，争取群众配合理解和支持。

10月底前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立行立改，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效。对失职失责，甚至造成疫

情传播扩散的，要实行责任倒查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

办公室

